

第11章 商会组织

2020年起施行的《外商投资法》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可以依法成立和自愿参加商会，但由于没有制定细则，导致并未发挥实际作用。外国商会仍按1989年《外国商会管理暂行规定》管理。按照这一规定，在中国的日本商会组织中，中国日本商会是唯一得到民政部认可的商会组织，各地众多的日本商会组织由于是未公认组织，活动受到很大限制。

此外，根据该规定，不允许在中国企业任职的日籍员工加入外国商会。

在中国有50多个由在华日企组成的商会组织。将各商会按会员企业和团体数量排序如下：上海（2,193）、大连（667）、苏州（609）、广州（605）、香港（552）、北京（533）、昆山（405）、深圳（383）、天津（309）（资料来源：2023年全国日本人交流会会议资料）。各组织均为自发成立，扎根于当地，独立运营。

各商会不仅向会员企业传达信息、支持会员企业开展业务、组织会员企业进行交流，还与地方政府及经济团体进行沟通，服务当地社会，在中国经济社会发展、中日两国经济关系深化乃至全球经济发展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在遇到需要专业技术知识和见解的问题时，还可以通过各地商会进行跨地区交流。知识产权（商标和专利等）小组在北京、上海和广州共享信息，深化合作，同时联合开展活动，以期取得更大的成果。化学品行业及生命科学行业（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3个领域）积极与中国政府展开交流与对话，在制定极大影响商业活动的方针政策时，会分别在不同领域组织中日双方政府相关人员展开交流与对话，工作颇有成效。

中国各地的商会组织虽然发挥着如此重要的作用，但是《外国商会管理暂行规定》中规定一个国家只认可一个商会，因此其他商会组织大都未得到官方认可，很多时候在运营上面临以下困难：

- (一) 由于地方商会本身未得到官方的正式认可，有时无法提及商会组织的名称；
- (二) 不能开设银行账户；
- (三) 在租用办公场所、为工作人员提供身份证明、获得签证等方面备受困扰。

《外商投资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可以依法成立和自愿参加商会、协会，维护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希望放宽管制，允许在各地区因地制宜成立、运营商会组织，或灵活执法。中国幅员辽阔，外商投资企业进驻目的地分布在众多城市。对于计划在中国投资的企业而言，当地若有固定的本国商会组织，则可能成为企业进驻中国市场的一大诱因，可有效吸引外资。

截至2023年10月，在华常住日籍人员共101,786人（资料来源：2023年度日本外务省领事局政策课海外日本侨民人数调查统计）。这些人大多数是在中国各地日资企业工作的员工及其家属，也有在中国企业任职的高级技术人员。在中国企业任职的日本人，为了与同胞进行交流，或者为了获取日语信息而希望参加商会活动时，由于受制于《外国商会管理暂行规定》第五条规定“个人会员是商业机构和外商投资企业的非中国籍任职人员以本人名义加入的会员”，而无法参加。希望修改该规定，使高级技术人才保持身心健康，充分发挥其能力，使商会活动更加活跃。

<建议>

① 推进各地区商会的法人化

希望对《外国商会管理暂行规定》进行修改或灵活执行，允许各地区的商会和日本人会作为独立的组织开设银行账户或签订各种合同。

② 允许任职于中国企业的外国人加入商会

希望对《外国商会管理暂行规定》进行修改，允许任职于中国企业（非外商投资企业）的非中国籍员工加入商会。